

北京东方国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补充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北京东方国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16年5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发布了《关于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6-043）。公司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最新发布的《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4号—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格式(2016年修订)》编制本次股东大会通知，为便于投资者更好地行使股东权利，现根据最新公告格式将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内容补充更正如下：

原内容：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三。

附件三：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 投票代码： 365166。
2. 投票简称： 国信投票。
3. 投票时间：2016年6月8日的交易时间，即 9:30—11:30 和 13:00—15:00。
4. 股东可以选择以下两种方式之一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 （1）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网络投票专用界面进行投票。
 - （2）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以指定投票代码通过买入委托进行投票。
5. 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网络投票专用界面进行投票的操作程序：
 - （1）登录证券公司交易终端选择“网络投票”或“投票”功能栏目；

(2) 选择公司会议进入投票界面；

(3) 根据议题内容点击“同意”、“反对”或“弃权”；对累积投票议案则填写选举票数。

6. 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以指定投票代码通过买入委托进行投票的操作程序：

(1) 在投票当日，“国信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2) 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3) 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00 元代表总议案，1.00 元代表议案 1，2.00 元代表议案 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

本次股东大会需表决的议案事项及对应申报价格如下表所示：

序号	议案内容	委托价格
总议案	以下全部议案	100.00
1	《北京东方国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委托理财管理制度》	1.00
2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2.00
3	《关于调整监事会成员构成的议案》	3.00
4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4.00
5	《关于为参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5.00

(4) 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对于不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 股代表同意，2 股代表反对，3 股代表弃权；对于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5)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6) 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申报为准，不得撤单。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16 年 6 月 7 日 15:00，结束时间为 2016 年 6 月 8 日 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 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4 年 9 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 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现更正为：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三。

附件三：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 投票代码： 365166。
2. 投票简称： 国信投票。
3. 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 议案设置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议案编码”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议案编码
------	------	------

总议案	以下全部议案	100.00
议案 1	《北京东方国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委托理财管理制度》	1.00
议案 2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2.00
议案 3	《关于调整监事会成员构成的议案》	3.00
议案 4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4.00
议案 5	《关于为参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5.00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4) 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6 年 6 月 8 日的交易时间，即 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16 年 6 月 7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 00，结束时间为 2016 年 6 月 8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 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 4 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

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国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5月23日